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睿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睿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795545249B）：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睿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睿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1栋1201房之一，主要建设内容为从事电镀添加剂的品检和电镀工艺的研发验证测试，年进行酸性镀铜添加剂样品品检150个、镀镍添加剂样品品检120个；镀锡、镀金、镀银、金锡合金镀、镀镍、镀铜工艺研发测试各10次；焦磷酸盐脉冲镀铜工艺测试、箱体TGV酸性镀铜脉冲测试各20次；中性盐雾测试及铜盐加速盐雾测试各10次、高温氧化测试15次。项目租用1栋12层厂房中的第12层部分区域建设，总建筑面积158m<sup>2</sup>，使用主要设备有：切割机1台、打磨机2台、盐雾实验机3台、箱体TGV脉冲镀铜实验槽1个、铜槽1个、镍槽1个、赫氏槽12个、酸处理槽2个、碱处理槽2个、清水槽6个以及实

验仪器一批等。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大气排放口1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酸雾废气（以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为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其余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间接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同引入市政污水管道

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1 吨/年，间接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3.483 吨/年。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废试剂瓶、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含金废液、含银废液、其他试验废液、喷淋废液、实验室耗材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X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